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信阳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项目（器材购置）—乡镇（街道）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1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、围网系统（模块式）、配套灯光系统、宣传标示牌、移动式羽毛球柱（网）、双位太空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弹振压腿器、健骑机、腿部按摩器、告示牌、小型滑梯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6.247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3113.314874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悬浮式拼装地板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95.508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43.8859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